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信访局
填报人姓名:	肖国英
联系电话:	8860218
填报日期:	2020.9.23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市信访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21号(邮编512000), 法人代表: 丘德周, 在职人员12人, 合同工7人, 内设3个职能科室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全国两会、中央全会、省两会、省委全会、国庆、党的十九大、春节以及其他国家和省的重大活动和会议的安排以及我市的实际信访维稳形势, 根据具体的信访维稳任务和群众到省进京情况, 派出相应的工作力量, 按规定予以开支有关经费。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重点敏感时期信访工作的目标任务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保障了重点敏感时期劝返工作的开展, 完成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无